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7期（总第327期）



(总第 32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济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20〕10号) ..... (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0号) ..... (9)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2号) ..... (1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  
保障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3号) ..... (2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8号) ..... (25)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济南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20〕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提质培优建设济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4日

## 提质培优建设济南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精神，推进新时代济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体系与目标

（一）工作体系。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济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对接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任务，以更高站位做好顶层设计，以更实举措推进机制突破，以更大力度促进项目落实，构建“1+247”工作体系，为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蹚路子、树样板。

——实现1个总体任务。对接济南三大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立足原有基础，坚

持问题导向，围绕优化布局补短板，围绕产教融合破障碍，围绕办学水平抓提升，围绕机制创新占高地，力争三年内建成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推动2项重点改革。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构建多元办学格局；推进绩效工资改革，落实职业院校在机构设立、岗位设置、人员招聘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与教师的内生动力。

——完成4大攻坚任务。破除职业教

育“多头管理”“条块分割”的藩篱，建立部门统一管理的大职教格局；建立职业教育资源与产业布局同步规划、配置机制，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转型联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协同；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供需资源平台，完善专业调控预警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有机高效对接；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更好发挥企业育人主体作用，探索建立校企共同治理机制。

——实现7个全面提升。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工程，职业院校办学层次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实施教学提质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积极建设职业教育“学分银行”，职业院校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实施实习实训改进计划，建设大型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实训效能显著提升；实施职教赋能计划，职业教育专业技能培训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实施产教融合项目培育计划，校企合作水平整体提升；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支持学校引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教师专业素质显著提升；举办“一带一路”职业院校高端论坛，打造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市域内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标；新建成1所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75%以上；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33.9万人，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2000人，高职院校达到19400人，基本普及高职教育；对接重点产业专业人才培养规模达到17.7万人，冠名班、订单班

专业规模达到3.8万人。经过三年努力，基本建立起结构布局合理、专业设置科学、校企合作机制成熟、学校运行机制高效、保障政策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时代济南特色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和模式。

## 二、重点工作

### （一）高起点规划职业教育结构布局。

1. 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市域统筹，打破学校类型界限，跨部门、跨行业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由部门统一牵头管理的工作机制。将按照高校设置程序进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专科）统一招生平台。支持济南市技师学院、莱芜技师学院、山东蓝翔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2. 构建多元办学格局。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职业院校与大型国有企业联合举办职业大学、二级学院或产业学院。支持鼓励企业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依法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支持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与北京中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山东省首家长者福祉学院，支持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康养产业研究院建设。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任务。支持政行企校四方合作，对接济南三大国家战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及十大千亿产业，建设多元

主体职业教育集团，探索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支持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全国文物修复与保护职业教育联盟。到2022年，建设2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争创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

3. 完善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建立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与供给资源平台，完善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全方位对接。定期编制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发布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建立以专业评估结果为基础的排名机制。鼓励职业院校面向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大千亿产业发展，主动布局一批产业需求大、发展前景好的专业，扶持涉农、家政服务专业。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到2022年，重点培育和打造25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2个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遴选培育1000名“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4. 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支持济南第九中学、济南回民中学、长清中学、长清职专、济阳职专、章丘职专、济南艺术学校、济南旅游学校等开展职普融合试点，探索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为学生实现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平台。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

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

5. 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支持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济南护理职业学院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支持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升格为本科院校，支持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支持济南职业学院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济南职业学院转设济南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支持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支持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及其他民办职业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支持山东省文化艺术学校在我市新建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积极争取应急救援国际学院项目落地济南。到2022年，创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4~5所、国家高水平高职学校1~2所。

## （二）高标准提升办学质量。

1.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将质量意识贯彻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突出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能力与资格并重，丰富、完善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模式，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融通。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作岗位技能要求，科学调减学生文

化理论课学习时间，增加实训和在企业实习实践时长，发展半工半读职业教育。完善市级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支持市属职业院校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 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春季中考”制度，制订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渠道成才拓展路径。扩大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健全相互贯通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让更多的中职学生有机会升入高职院校。

3. 建立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实施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计划，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济南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智能电子与控制技术研发中心和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粉末冶金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现代中草药开发利用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类教育形式和终身教育间的学习成果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开展职业院校教学诊断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估。到2022年，立项建设100门左右市级优质课程、3个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30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5所省级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院校和1个试点区县。

4. 改进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对不达标学校责令限期整改或停止招生，确保到2022年市

域内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标。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扬奖励的重要参考。全面实施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自2020级新生起，建立全市中职学校“公共基础、专业理论测试+专业技能抽测”制度，落实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5. 落实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依法支持职业院校为开展企业培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活动变更业务范围。允许职业院校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逐步实现年培训量达10万人次以上。实施职教赋能计划，在全市遴选基础条件好、专业特色明显的10所中职学校面向社会开展无偿专业技能培训试点。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对开展职业培训、以工代训、职业技能鉴定、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培训学校和机构给予补贴。加大对农村地区、东西协作对口支援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集聚市内优质资源完成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任务。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培训收入用于学校发展。

### （三）高质量推进产教融合。

1. 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加快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促进校企深度合作，探索校企共同治理机制。开展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工作，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和地方教育附加。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 2% 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等建设省级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职业院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实施产教融合“145+X”项目培育计划，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和双元制改革，定期对“1+X”证书制度试点、订单制培养工作进行督导，建立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到 2022 年，重点建设 5 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5 个乡村振兴示范校，推动 5 所高职院校、20 所中职学校和部分职教集团、100 家左右企业深度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项目。

2. 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转型联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协同，同步规划配置职教资源，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高标准建设济南市大型智能（仿真）公共实训基地，并打造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和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持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5G 综合应用示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建设产教融合大健康实训基地、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人工智能和粉末冶金全产业链绿色智能制造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鼓励支持职业学校举办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其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到 2022 年，建设 10 个左右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产教融合深入、育人效果明显的市级生产性实训示范基地，7 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3. 构建高品质研究平台。打破现有职业教育教学人员、研究人员、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教育研究架构，以产教融合立意，以结构重组破题，以多元机制布局，建立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平台，立足产教融合、专兼结合，公开招聘行业企业管理人员和政府部门人员作为研究员，成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作为济南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专业智库，重点开展专业建设指导、教学诊断评估、人才供需预测、发展路径研究、技术成果转化、行政决策咨询等工作，增强产教融合的深度和职教研究的效度。

#### （四）高水平建设师资队伍。

1. 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允许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允许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和内容、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技能性强的专业在人员编制上给予倾斜。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院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 20% 编制员额内

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标准，适当考虑实行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探索建立公开遴选聘用职业院校领导班子成员机制。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的，应将兼职情况纳入业绩考核评价。

2. 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要体现在职培养要求，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加强中职班主任和高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加快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市属高职院校积极创建国家、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到2022年，培养50名省级教学名师，60名青年技能名师，建设1~2个国家级、3~5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3. 深化职业院校分配制度改革。公办职业院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鼓励教师参与企业项目研发、技术改良，支持校企共建教师创新团队，被评为市级（含）以上创新团队的专业教师可在创新项目中给

予奖励。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双方约定薪酬数额。职业技能培训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训一线教师倾斜。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4倍，所需经费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五）高层次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定期选派职业院校优秀教师出国培训，扩大师生海外交流规模，推进与国外学校缔结友好学校，促进教育教学、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竞赛等方面交流，对内容实、交往久、收益多的交流项目，在出访时间和人数上给予弹性支持。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高端论坛。鼓励职业院校广泛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引进中外合作项目、举办国际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支持济南职业学院中德中国北方职业培训基地及多特蒙德应用技术大学合作项目、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海右国际学院（泰国）”、莱芜职业技术学院中泰国际教育学院及马来西亚分校等人才培养项目。鼓励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支持国内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

党委教育工委职能作用，发挥好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和职业教育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将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建立职业

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方案实施，全面抓好工作落实。将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责任，健全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定期督导评估职业教育制度。各区县要按照“一区县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并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鼓励支持先行先试。争创省级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历城区、章丘区建立市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在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办学制度、保障机制、服务现代化经济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对“双高计划”等高水平建设单位在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评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成效明显的区县和院校，按规定通报表扬先行先试先

进单位和个人。

（四）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各区县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要求。逐步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水平，确保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拨款高于省定标准。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加大对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重大建设项目的经费配套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按照国家专项资金配比要求及“双高计划”建设任务需要足额拨付专项经费。公办职业院校要制定还款计划，明确化解债务时间节点，逐步化解职业院校债务。健全市、区县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制度。

附件：1. 济南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  
点突破项目  
2. 济南市工作任务清单  
3. 济南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  
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指标体系

（2020年8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20-0020009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5日

# 济南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建

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及其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等情况，具体包括净地交易、在建工程交易、土地连同地上物整体交易。涉及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交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五条** 在现有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置交易事项办理窗口，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统一管理全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利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对投资额度是否达到25%、交易价格是否比标定地价低20%等事项实施审查。

**第六条** 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利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自行协商交易或者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七条** 交易双方应当签订统一交易合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制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合同示范文本。示范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

## 第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权人将其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转让相关手续。

**第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原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与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为原出让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条**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使用年内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者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第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以及有关规划要求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市、区县政府授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转移登记办理；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区县政府批准后，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和不动产登记；不符合规划的，原则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或者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二）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或者属于成片开发土地，未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

（三）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转让的；

- （四）权属有争议的；
- （五）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六）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七）抵押存续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 （八）已依法确认为违法用地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存在违法情形的；
- （九）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宗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的，应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宗地分割、合并后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满足规划审批、消防安全、市政配套等要求。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市、区县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保障市场平稳发展。

建设用地使用权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份额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转让已出租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新型产业发展用地、标准厂房转让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

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出租期限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且最高不得超过 20 年。

**第十八条**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偿使用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建设用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 （一）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
- （二）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出租的；
- （三）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属于违法建设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 （四）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土地使用权人将其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

他附着物以不转移占有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该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二十二条**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用于抵押。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建设用地抵押权实现时债权人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

**第二十四条** 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用于抵押。抵押双方须承诺抵押权实现后不改变原不动产用途并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

**第二十五条** 不得对部分宗地实施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第五章 监管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立人民法院、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资、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执行联动机制。人民法院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司法处置前，应当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具体处置意见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根据处置意见依法办理。对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司法处置，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的，受让方需按要求补办出让手续；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可先行按证载用途处置，后续根据规划与收储计划收回土地，按照新规划用途依法实施供地。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

有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涉及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确保工作有序衔接。

**第二十八条** 强化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涉及签订监管协议或享受优惠政策的工业、商业用地交易，区县政府和相关园区管委会应加大监管力度，对违约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第二十九条** 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强化一、二级市场联动。严格落实公示地价体系，定期更新和发布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第三十条** 对交易活动中提供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的中介组织进一步加强管理，引导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中介机构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恶意干扰市场等按一般程序受到行政处罚的，应纳入公共信用

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1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第六章 附 则

(2020年8月15日印发)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

JNCR-2020-0020010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1日

# 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

车经营服务的，执行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经营者，下同）是指通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标准有序发展网约车。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坚持“乘客为本、鼓励创新、规范发展、包容审慎”的原则，积极创新监管手段，扶持优秀网约车平台公司做强做大，打造出租汽车行业守法经营、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营商环境，根据乘客出行需求变化特点、网约车里程利用率及运行规律等，对网约车运力实施动态监测，适时提出运力规模调控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分别负责我市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业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指导工作，并承担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网约车的监督管理和行政许可职责。

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含承担出租汽车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下同）负责本辖区网约车的行政许可，莱芜区、钢城区网约车的行政许可暂延用现行体制。

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交通运输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本辖区网约车服务管理及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市、区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网信、生态环境、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网约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以及供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相关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治安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经营管理机构、相关保障配套设施及人员的证明材料和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

互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监管平台并确保数据实时传输的承诺，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服务器不在本地的，需提供服务器数据在本地同步备份并接受有效监管的承诺），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提供企业与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签订的支付服务协议复印件以及企业是否设立资金池、是否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等情况的说明，内容包括开立账户种类、账户功能、适用范围、出入金方式，各相关方之间的资金流转过程和业务合作模式等；

（七）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企业教育培训及管理考核制度、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制度、服务评价及投诉申诉制度、运价规则及公示制度、车辆审查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维稳及应急处置制度、车辆调度及指令性运力保障制度等；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须在正式经营前实现数据库与交通运输部门及公安机关监管平台间数据实时传输。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15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延

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受理部门所负责的行政区域，经营期限为3年，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符合电信管理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省公安部门指定受理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经营许可证到期前，提前30日申请延续经营，许可机关需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提交延续经营申请的，原经营许可证到期作废，已经许可的车辆应停止在该平台上的运营。

网约车平台公司因合并、分立产生新的经营主体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变更名称、机构负责人、办公场所等情形的，应向服务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备或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及交通运输部门书面报告，告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将其相应的网约车经

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号牌，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符合营运车辆环保、安全技术标准，且车龄从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日不超过3年；

（三）新能源汽车（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轴距不低于2600毫米；非新能源汽车轴距不低于2650毫米，车辆购置价格（不含购置税）不低于10.5万元；

（四）具备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以及前排座位安全气囊和前后座安全带；

（五）安装符合相关部门技术要求的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包括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发票打印装置，以及具备固态存储（15日）、人脸识别、无线传输、车内外影像监控功能的行车记录装置，接入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并可实时发送位置信息等运营数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先由申请加入并已取得经营许可资格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按规定条件初检合格后，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非初次登记车辆还应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辆挂牌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文档；

（四）车辆所有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车辆所有人为非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交申请，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及入网营运合同原件（含经营风险约定条款）、车辆初检合格证明；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还应提交个人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具体从事网约车服务，且名下无登记的其他网约车；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每批次取得许可的车辆中，纯电动车辆的比例应当不低于80%；已经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又注销的纯电动车辆，再次办理时不纳入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巡游车在注销原《道路运输证》后可申请转为网约车经营。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不得喷涂巡游车标志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空车灯，车身颜色不得与普通型及礼宾型巡游车车身外观颜色相同或相似。

**第十五条** 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查合格的车辆，应在60日内由网约车平台公司组织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并按照规定额度投保营业性交强

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伤害险等后，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8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处于有效期内，车辆所有人发生变更的，可在原许可证件注销后重新提交申请，许可期限为原车剩余运营期限，受让人为个人的应具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提前终止经营的，应将相应许可证件交回原许可机关并予以注销。

网约车运力市场调节功能失效或竞争恶化时，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采取相应的临时调控措施实施调控，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

（三）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四）身体健康，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无重大疾病或职业禁忌症；

（五）被吊销客运资格的驾驶员，自吊销之日起已满3年；

（六）承诺同时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超过2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

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依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条件核查并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约车平台公司代理申请的，应由其先实施初步检验并出具证明。积极推动巡游车、网约车驾驶员证“两证合一”。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执行下列规定：

（一）建立规章制度，遵守行业规定，接受行业管理，保持主要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公示对驾驶员的收费及奖惩标准，在取得合法经营许可资格前不得开展运营，并确保将运营数据真实、全面、完整、实时地传输至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系统；

（二）承担主要经营风险，不得以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

（三）如实采集、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联系电话、服务评价结果及车牌等信息，鼓励配置车内电子运输证、驾驶员证。驾驶员载客时，除经乘客同意的顺路拼车情形外，不得推送新的运营信息；

（四）加强安全管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目标及责任分工，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按规定标准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五）执行运营服务标准，公开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在线投诉

处理制度，畅通各类投诉受理渠道，公布本市24小时人工服务固定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确保受理投诉在3日内办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定期检测车辆，确保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并做好记录。

网约车在服务协议期内，不得擅自车内车外喷涂、张贴标志标识，不得利用车身做商业性广告；需按照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规定，逐步配置电子标识。

网约车应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采取电子围栏等技术措施，加强对网约车接单地点的管理。

对车况条件、营运保险等达不到本细则规定要求或逾期未审验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立即停止向其派发营运任务，并及时责令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逾期未整改的，应及时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确保使用的车辆购买营运性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及乘客意外伤害险等险种，车内人员伤亡保险额度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100万元，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对网约车驾驶员加强管理，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保证线上线下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备驾驶员相关信息。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

点，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不得减轻或者豁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乘客承担的承运人责任；

（二）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投诉、举报及乘客评价等情况，加强对驾驶员身心健康和资格变化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建立驾驶员运营服务档案，完善内部诚信和安全防控体系，发现驾驶员存在不宜从事网约车经营情况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立即停止该驾驶员营运，并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三）应当记录网约车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问题或对其服务给予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根据车型档次等运营成本因素合理确定运价，计程计价方式符合国家规定，如有调整须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运价体系，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实行明码标价，平台软件不得有恶意加价程序。在乘客发出约车需求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约车人提供上车地点周边适宜半径范围内的待约车辆信息、推荐行驶路线和预估费用，在乘客结算时，客户端显著位置应显示计价规则、行驶里程、行驶时间及收费金额等信息，并在服务结束时，向乘客实时提供由税务部门监制的电子发票或本地纸质版出租汽

车发票。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以及损害国家、公众利益或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当发生以低于成本价运营或超过公示运价标准等恶意竞争行为时，相关部门应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干预和执法，必要时启动政府指导价。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文明礼貌，服务规范，遵守道路交通规则；
- (二) 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将车载终端相关数据传输至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监管平台；
- (三) 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路线行驶，不得绕行；
- (四) 接受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配合处理投诉；
- (五) 按照乘客意愿使用音响、空调等车内设备；
- (六) 执行运价标准，按乘客要求提供当次出租汽车发票，不得转借票据；
- (七) 接单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载客途中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服务；
- (八) 不得私自转租网约车或私自聘用驾驶员；
- (九) 车辆和驾驶员应当与应召信息一致；
- (十) 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机

场、车站等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揽客；

(十一) 在乘客下车时应提示携带其物品，如发现遗失物品应及时归还或上缴。

**第二十四条** 乘客应文明乘车，按照约定标准及计费方式支付乘车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中止提供营运服务，已产生费用由乘客据实支付：

- (一) 携带管制刀具、武器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
- (二) 携带物品超过车辆承载能力或者可能污损车辆的；
- (三) 携带家禽、宠物等动物乘车，未征得驾驶员同意的；
- (四) 在禁止停车的路段及在左侧车门上下车的；
- (五) 夜间乘坐网约车驶离市区或者到偏僻地区时，不配合驾驶员向公安机关提交乘客有效证件图片信息或至就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
- (六) 实施或者要求驾驶员做出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明确告知用户采集使用相关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将相关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必需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

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需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与业务无关的各类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以及防范、调查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七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组织或容许他人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开展聚合平台业务的，要承担审核责任，不得接入未取得许可的平台、车辆及驾驶员。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强化信息数据共享，压实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监督及安全管控等方面的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引导乘客选择乘坐取得合法资格的网约车。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或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联合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完善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包括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营运数据、轨迹查询、服务质量及乘客评价信息等。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服务监管，强化市场执法，关注服务投诉，建立诚信体系，明确网约车运营服务标准，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监督测评，强化服务质量监督评价机制作用，全面实时掌握市场运营信息。对存在未履行承运人责任、严重违法违规、服务质量测评不合格等情形的，应依法依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以及乘客投诉处理情况。

对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逾期未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相关

许可证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联合监管发起部门应将违法违规情况和处置建议逐级报送至对应的省级或国务院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组成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依法依规采取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载体或停止互联网服务等处置措施。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二十九条** 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安全，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为企业、个人和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等行为，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市、区县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制度。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有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门2019年第46号令）、《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3号令）、《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和《济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市网约车退出经营或者报废的，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门2019年第46号令）执行。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注册地在本市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7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的通知》（鲁交运〔2017〕12号）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1号）同时废止。

（2020年8月21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 保障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5日

##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2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明确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

到2020年，全市建成470万亩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50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稳定保障56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25年，力争建成530万亩高标准农田；到203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进一步提高，粮食安全保障基础更加坚实。

#### （一）优化规划布局。组织编制区县

“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构建上下结合、紧密衔接的规划体系。围绕目标任务，优化项目布局，确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把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同步实施。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农田基础条件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鼓励整区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不再逐一列出）

#### （二）完善建设内容。依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结合省定建设标准、投

资标准，因地制宜开展农田建设。完善分区分级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在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大力实施秸秆还田、深松深耕、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推动工程措施、生态措施、农艺措施有机融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在确保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对评估认定为基本符合（含）以下等级的已建成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上图入库。利用全国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图，统一标准规范和数据要求，把全市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成全市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现代化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田、生态渠、生态路等工程建设，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病虫害防治、塌陷地治理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引导区县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以

项目建设为载体，推动基础设施配套、耕地地力提升、技术推广应用、土壤墒情监测等资源要素集成，与农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等有机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保护利用。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列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范围，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非农建设不得随意占用。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施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投入及管理机制

（一）健全财政资金增长机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支出责任，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在市级层面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集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省级投资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任务、成本等变化，适当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提高建设标准。鼓励有条件的

区县在市级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增加财政资金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社会资金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益。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探索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的农业保险产品。（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验收后，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工程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结合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建立“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

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区县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项目区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建后管护监管主体。各区县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办法，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护人员，严格管护标准。通过财政补助、村集体公益金提取、村民“一事一议”、使用者付费和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确保建成的工程定期维护，发挥长期效益。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各区县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强化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做好相关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项目管理。全面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

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和项目资金公示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建设质量。做好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基础支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法规制度建设，配套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评估和监测评价等办法。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配齐配强区县、镇（街道）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学的研究，组织科技攻关。大力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

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评价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结合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乡村振兴考核等，对各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按时完成任务且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奖励，对建设进展缓慢和未完成任务的予以约谈、处罚等。（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8月2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4日

# 济南市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资金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30号）要求，切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继续鼓励加快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助力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通过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疏堵结合措施，鼓励全市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更新，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等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型种类、使用年限等分类引导和鼓励老旧柴油货车及时报废更新，并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大力倡导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

（二）带头引领，齐抓共管。各党政机关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应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主动淘汰所属老旧柴油货车；市生态环境、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形成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全力做好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

作。

（三）多措并举，加快审核。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设立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优化审核程序、发挥信息化优势、开展“一站式”服务。

##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本方案所指老旧柴油货车为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凡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更新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2018年1月1日（含）后转入我市的；
2. 车辆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
3.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注销报废标准的；
4.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5.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6. 车辆所有人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7. 属于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的；

8.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本补贴政策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对提前报废的柴油货车给予0.49~3.20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三）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承担40%，区县财政承担60%。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统一核发并按照资金比例进行清算，区县财政承担资金通过体制结算办理上解。

####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列入补贴范围内的老旧柴油货车，车辆所有人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既有程序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车辆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市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据实填写并提交《济南市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将有关资料报送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的资料：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车

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供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提供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补贴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资金核发。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商务部门按职责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对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由财政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与车辆所有人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补贴审核工作进度可登录管理系统查询。

#### 五、职责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全市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按职责做好报废车辆排放标准的认定工作；负责管理系统升级及维护；负责相关资料审核、数据汇总等工作；牵头做好对提前报废车辆所属单位是否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的审查工作；负责联合办公窗口场地、办公经费保障等综合协调工作；向社会公告联合办公窗口的地址、咨询电话、管理系统的网址等信息。

（二）市公安局负责确定老旧柴油货车区域禁行范围及其宣传工作；按照执法职责和权限，采用自动监控系统与现场查纠相结合的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协助做好对提前报废车辆所属单位是否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的审查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筹集、清算，以及联合办公窗口所需场地、人员和设备等经费保障工作；负责市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对区县财政资金清算等工作。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报废营运车辆营运手续注销工作，牵头做好对提前报废车辆是否为营运车辆的审核工作，建立营运车辆报废台账；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未予治理达标的，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

（五）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辆所有人交车及办理报废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力求工作实效。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

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市生态环境、公安、商务、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安排人员入驻，并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进行资金兑付，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四）强化舆论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老旧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报废更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辆所有人及单位及时报废更新老旧柴油货车。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济南市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补贴标准

（2020年8月1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编：250099
2020年第17期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9月5日出版	网 址： <a href="http://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a>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